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 8 期 (总第 147 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ᠤᠯᠤᠰ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147 期 · 月刊)

2024 年 9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210 线小腮扣至大庙段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林南社区原公交四公司旧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6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210 线小腮扣至大庙段 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包府发〔2024〕48 号

为做好国道 210 线小腮扣至大庙公路建设用地征拆工作，保障公路建设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7〕8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9〕8 号）等法律、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国道 210 线小腮扣至大庙段公路，征拆起点位于固阳县小腮扣村，顺接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途经忽鸡沟村、大庙村，终点位于石拐区大庙村。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20.647 公里，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确定为准。

二、时间安排：8 月启动征拆工作，9 月完成土地征收和地上征拆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地拆迁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 （四）办理户籍户口迁入手续；
- （五）新建、改建、扩建水利设施（包括民用、农用水井）；
- （六）抢栽、抢种；

（七）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

以上所列事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违反规定新建的建（构）筑物、附属物、水利设施及种植的树木和农作物，均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自行负责。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五、旗县级政府组织实施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及地上物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制定征拆工作方案，组建征拆工作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内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

六、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生态环境、电力、电讯等权属部门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按期完成迁移工作任务，有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项目沿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公路项目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识大体、顾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顺利实施，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拆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八、各部门单位不得施工场地收费和阻

市政府文件

绕工程建设，对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的行为，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特此通告。

2024年8月19日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林南社区原公交四公司旧址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包府发〔2024〕49号

为加快推进林南社区原公交四公司旧址改造工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决定将坐落于民族西路以东、建安大街以北、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以南、水质站以西，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公交四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归包头市人民政府所有。该

地块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土地权利人持相关不动产权手续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

2024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



比例尺1:15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9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高等、高职院校，驻包部队：

2024年8月9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四）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灾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市、旗县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旗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包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包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工作职责：

-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
- 启动、调整或终止地震应急响应；
- 部署和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旗县级政府对受灾区进行紧急救援；
- 向自治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必要时

请求自治区政府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5. 协调军队系统（现役、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6.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1。

（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协调推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贯彻落实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和市指挥部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要求；

2. 统筹协调落实市指挥部对受灾旗县区进行紧急救援救助的部署，做好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的服务保障；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受灾旗县区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3.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

4.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5. 组织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件，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

6. 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7.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指挥部专家组

根据地震灾区情况，市指挥部抽调地震、

地质、工程、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地震灾区应急处置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参与抗震救灾决策和应急处置，在紧急情况下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四）市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

按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职能需要，市指挥部下设9个灾情处置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群众生活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宣传与外事组。工作组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适时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五）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按照“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灾旗县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地震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受灾旗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有关人员与受灾旗县区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收集、汇总和上报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3.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

4. 指导、协调和帮助受灾旗县区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

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依法处置地震信息谣传、误传事件；

8. 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在旗县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当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市指挥部抽调有关人员组成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指导受灾旗县区及时恢复本级地震应急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调度辖区内基层组织及有关单位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2. 负责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及其他基层单位的灾情收集、核实、统计及上报工作；

3. 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活动；

4. 组织民众疏散及自救互救；

5.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安置、救灾救济物品发放；

6. 负责向市指挥部提出援助请求；

7. 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三、应急响应

（一）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本市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IX度以上影响，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本市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6.9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达到VII～VIII度影响，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本市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密集地区发生5.5—6.4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V～VII度影响，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本市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3.5—4.9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IV～V度影响，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结合本市实际，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应对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一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二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需要，报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三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地震

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地方指导协助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涉及两个以上旗县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可由市指挥部协调指挥。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分级见附件3。

（三）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四）响应调整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市指挥部确定后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五）一级响应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应当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地震局，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2.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初判指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报告自治区政府。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3. 召开市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依据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对策，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案启动响应，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

4. 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按照震后应急响应行动清单（附件4）先行开展处置，防止灾情进

一步扩大，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5. 自治区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六）二级响应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应当迅速将震情和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地震局，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初判指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受灾旗县区同时启动属地地震应急指挥机构。

3. 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应急处置工作。召开市指挥部全体会议，进一步了解震情和灾情，依据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对策，及时将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理情况报告自治区政府。市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4.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向自治区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5. 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旗县区，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的，按程序经市指挥部研判后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

（七）三级响应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受灾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灾情报告市委、

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地震局，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2.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初判指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3. 受灾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根据灾区需求，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灾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震后应急响应行动清单见附件4。

（八）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上报自治区地震局，并协助自治区地震局开展异常核实和综合分析研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2.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应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地震局向社会及时公开发布震情信息。

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旗县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地震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地震局要快速评估地震灾害结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和旗县区。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指挥部

报告有关灾情信息。

4. 启动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震情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调派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旗县区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和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和次生灾害处置工作，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市指挥部及灾情处置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空中侦查和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和模拟系统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必要时可应用应急卫星、短波无线通信等方式收集灾情。对震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进行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信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灾害分析研判。

(2) 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 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以及火炉、木炭、取暖器等保暖物资，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 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6) 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8) 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从严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和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 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

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 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5) 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各灾情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群众生活保障、灾情损失收集评估、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维护、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生产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九)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市委宣传部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协调指导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救灾行动。团市委发动团员、青年

参加志愿服务，投身抗震救灾工作。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献血等活动，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

(十)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指挥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结束。

四、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本市发生有感地震或外部地区地震严重影响本市后，市地震局迅速收集震情，组织震情趋势会商与研判，及时将会商结果上报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地震局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队。市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二)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所在地政府要迅速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市地震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区域，指导和帮助当地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

(三) 邻市地震事件应急

在邻市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由我市受影响旗县区党委、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

局会同市地震局迅速分析邻市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迅速了解受影响区域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况提请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四）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地震应急期间，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值守，部署地震监测、震情会商、抢险救援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五、恢复重建

（一）善后处置

受灾旗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工作。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域，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并加强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调查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局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三）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制定城市易地重建规划，应当科学选址，进行

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受灾旗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县两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包头军分区、武警包头支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共青团组织和基层组织可以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地震紧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聘请地震、工程、危化、通

信等方面的专家并建立地震灾害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及前兆信息监测、灾害预防、预警等方面技术、装备保障工作，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

建立市、旗县区互联互通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装备，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三）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地震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通信管理办公室、疾控中心等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通信、环保、物资储备、应急标志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商场、酒店、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已有的应急避难场所，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管理，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四）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

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处置地震灾害需由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旗县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并视情况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五）基础设施保障

三大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委宣传部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传播体系；确保地震发生后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包头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和灾区的电力供应。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加强供水、供气、供暖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排查和抢修力量，确保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市交通运输局、呼铁局包头车站、包头机场公司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健全应急保障机制。

（六）监督检查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依照相关检查制度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部门单位做好紧急处置和特殊保护措施等各项准备工作。

（七）预案体系保障

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政府预案、有关部门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社会基层组织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专项预案六类。

市地震应急预案是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也是本级政府的地震应急方案，

向上与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相衔接；旗县区地震应急预案是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旗县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的应对地震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在旗县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旗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地震应急行动的方案，是旗县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有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是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的分预案，应基于本部门机构的应急职能和本预案规定的地震应急职责，结合自身地震灾害特点制定的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是由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地震应急职责，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地震灾害特点，制定的地震应急行动计划、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

社会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是由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社会基层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地震应急行动计划、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

重大活动专项地震应急预案是重大活动期间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行动方案，其特点是有明确的时段性，侧重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构成及职责，安全保卫、避险方式、疏散路线、行动安排等。

专项地震应急预案是指承担医疗、卫生防疫、通信、供电、交通、应急物资、治安保障等职能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结合全市实际，牵头编制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电力等能源设施保障及抢修、交通运输保障及抢修、市政设施抢排险、救灾救助物资保障、治安保障、受灾区域车辆疏散及救援保障车辆交通引导、灾民转移和安置、火灾预防及抢排险、水灾及地质灾害预防及抢排险、地震灾害的工程排险和人员搜救，地震次生灾害和事故的预防和救援等全市专项

地震应急行动计划、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

上述应急体系中的预案之间，要相互衔接对应。

七、附则

（一）名词解释

1. 震级：震级是衡量地震本身大小的量。
2. 震源：地球内发生地震的地方。
3. 震中：从震源向上垂直对应地面的地方。
4. 震中距：从地面上某一点到达震中的距离。
5. 震源深度：从震源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6. 烈度：指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7. 破坏性地震：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8.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地震事件。
9. 震后应急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规定，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
10. 生命线设施：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热力、燃气、输油等系统及公用设施。
11.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泥石流、滑坡、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
12.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公众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教材及宣传材料；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地震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计划地开展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相关培训。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地震重点监视的旗县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非地震重点监视的旗县区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预案制定、修订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

处置工作实践，并根据《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评审、备案等各项程序。附件依实际情况随时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工作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4. 震后应急响应行动清单
5.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政府大事记

2024年8月1日—8月31日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调度了“3+5+N”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盯“3+5+N”重点产业集群，特别是聚焦千亿级产业集群，统筹调度、压茬推进，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以赴抓增量、提质量。要抓紧制定八月份任务清单，按照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铆足干劲、提速快干，确保优势特色产业每个月都有新进展、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大力招引我市“3+5+N”重点产业集群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的新路子。

会议听取了近期重点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各旗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及时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以赴做好信访各项工作。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不断完善源头排查、风险评估、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会议听取了我市城市信用状况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认真落实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要求，在巩固以往成果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模式，努力实现全年信用监测评价结果整体提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7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会见了来包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包头·稀土产业论坛的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敖宏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会见。

丁绣峰对来包客人表示欢迎。他说，去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全力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加快推动包头稀土由“世界级储量”向“世界级产业”迈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既是包头的重要使命，也是稀土全行业的共同责任。中国稀土集团成立以来取得了令人钦佩的发展成绩，展现出蓬勃向上的发展活力和进取精神。希望双方进一步畅通合作渠道，拓宽合作领域，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我国稀土产业竞争力，在承担国家使命、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我们将不断优化“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为双方合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敖宏介绍了中国稀土集团自组建成立以来，深入践行国家战略，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整合融合、激发改革活力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说，中国稀土集团与包头市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并且与北方稀土（集团）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下一步，中国稀土集团将继续加强与包头的沟通，深化南北稀土的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国稀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包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孟繁英，市领导林立、廉冬、王秀莲，稀土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南大学校长李建成，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南大学教授赵中伟一行。

张锐对客人来包表示欢迎。他说，近年来，在李建成校长的推动下，中南大学和包头市校地合作成效显著。当前，我们正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希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包头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我们将竭尽全力为双方合作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保障。

李建成介绍了学校的学科建设等情况。他说，包头工业基础扎实、产业特色突出。希望双方在冶金、矿业、医疗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交流，推动更多合作项目落地落实，努力打造校地合作的新范式。

会见后，中南大学与市政府围绕校地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市领导董欣悦、邬军军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8月12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包头市与上海市浙江商会、浙商银行考察团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李志刚，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均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张荣森等参加座谈。

丁绣峰向与会来宾表示欢迎，对大家长期以来对包头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丁绣峰说，长三角地区是当今中国和世界最具活力的区域，其所拥有的各类优质企业、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的企业家和创新资源，为包头以及全国各个城市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机遇新动能。广大浙商作为改革开放的生力军，以“四千”精神干事创业，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希望广大浙商朋

友深入了解包头、投资包头，我们将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优化“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与广大浙商朋友一道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

张锐向考察团介绍了我市工业基础和优势产业发展情况。他说，当下的包头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澎湃着充沛的发展动能。本次座谈交流是我们对接最优秀企业、链接最广泛资源的难得机遇。我们将坚持企业发展需求导向，为来包投资兴业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完善的要素保障和全方位的政策支持，用最大诚意、最快速度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诚挚邀请大家在包头多走走、多看看，找到企地合作共赢的契合点，我们将以一座城市的礼遇与大家共同发展、实现共赢。

王均金对包头近年来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赏。他表示，包头“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和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精细化服务令人印象深刻，接下来将组织商会相关企业认真研究合作事项，积极促成双方合作落实落地。商会还将组织推介更多企业来包考察交流，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包头与上海市浙江商会必将携手开启发展新篇章，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活力。

张荣森介绍了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他表示，包头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基础扎实，是浙商银行在内蒙古地区的重要客户集聚区。上海市浙江商会、浙商银行与包头市的务实合作，不仅将实现经济领域的发展共赢，更是推动东西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生动实践。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结出合作共赢的丰硕成果，为包头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领导林立、廉冬、雷殿军，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上海市浙江商会、浙商银行考察团代表参加座谈。

8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到我市部分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了企业运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

张锐先后来到永磁电机产业园、北方稀土1号工程现场、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围绕全会精神畅谈理解体会，并认真听取了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介绍，仔细了解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张锐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都要深刻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将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同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统筹起来，发扬改革精神，强化“有解思维”，切实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变成包头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不断打造形成更多新增量、新增长点。各旗县区、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市领导金永丽、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旗县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8月21日，我市举行第二十五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邀请13位企业负责人共进早餐，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政商恳谈早餐会已经坚持了两年时间，举办了二十五场，形成了一个有效机制。企业运行、行业发展、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大家都可以谈。”早餐会开始前，丁绣峰叮嘱大家放松心情、敞开心扉。会上，企业家们畅所欲言，提

出企业在用电、用地、厂房建设、产销对接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丁绣峰、张锐认真倾听、一一回应，现场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限期办理，并要求将办理情况及时向企业反馈。

丁绣峰说，“包你满意”的营商环境，是目标，也是标准。说到底就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坚持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完善各类要素保障，以“有解思维”系统解决好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问题，助力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要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积极帮助企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在服务保障企业的过程中培育更多新增量、打造更多新增长点。要用好我们已有的产业发展、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政策，为企业做好政策辅导，真正服务好企业、服务好企业家和相关人才，让大家对“包你满意”有形有感。要用好政商恳谈早餐会微信群等政企沟通联络平台，加强常态化沟通对接，企业遇到问题可以随时提，同时，要加强问题解决情况的盯办督办，切实建立起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动发展。广大企业要强化市场理念，遵循市场规律，脚踏实地办好企业，能加快建设的项目就加快建设，能早投产的项目就早投产，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同时，为包头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领导林立、廉冬、邬军军参加。

8月22日，第二届包头人才周开幕式暨“稀土+”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举行。

中国科学院院士蒋成保，俄罗斯工程院院士王琦，新加坡工程院院士福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王霄，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丁绣峰，自治区人社厅厅长翟瑛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张秦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开幕式。

丁绣峰在开幕式上致辞，向出席活动的嘉

宾和各领域人才表示热烈欢迎。他说，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确立了创新在包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首要地位。当前，包头正在全力打造稀土、晶硅光伏、风电装备制造三大旗帜型产业集群和现代氟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新能源重卡、高性能纤维材料、储能氢能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了广阔舞台。我们将把人才作为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最强支撑，全力打造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的发展高地，倾心打造有温度有感情的美丽宜居城市，让广大人才在包头最大程度发挥作用、创造价值、实现理想，成为包头高质量发展的最强驱动力。热切盼望各位专家学者、各位企业家朋友更多关注包头，走进包头，在这片干事创业的热土上与我们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翟瑛珺致辞时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在人社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重点人才引育项目为抓手，推动人才队伍素质持续提高、结构整体优化，人才引领发展的效能逐步显现。今天的内蒙古正在全力“闯新路进中游”，聚焦有资源、有特色、有优势的领域推进科技创新，更加需要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广大人才的支持。热忱欢迎各位专家学者把目光投放到内蒙古，把创新事业布局到内蒙古，把研究成果转化到内蒙古。我们将全面落实人社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英才系统工程为抓手，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对博士后人才的科研支持和生活保障，让更多人才来到内蒙古、爱上内蒙古、扎根内蒙古。

王霄致辞时介绍了中国博士后制度建设和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他说，青年科技人才是

国家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博士后是青年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每年支持在重点领域举办一系列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此次在包头举办的活动是一次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稀土产业发展的人才盛会。希望通过此次活动汇聚各方智慧力量，助力包头“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也希望广大博士后珍惜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胸怀国之大者，勇攀科技高峰，投身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事业，书写青年强则国强的时代华章。

开幕式上，太原理工大学、吉林大学、长安大学、兰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6所高校被授予包头市“人才引进示范大学”牌匾，为人才代表发放了包头市人才服务卡。中国二冶集团路桥智能建造和运维院士工作站、敕勒川现代生态农业开发公司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创制院士工作站、包头市人才协会、包头现代人力资源开发研究院揭牌成立。开幕式上还发布了《包头市2023年人才引进白皮书》《2024年包头市产业引才地图》。

第二届包头人才周暨“稀土+”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以“包揽人才头等大事”“建设‘两个稀土基地’赋能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由自治区人社厅，包头市委、市政府主办。包头人才周安排了高层次人才招引、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稀土+”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举行了院士主旨演讲、专家专题报告等活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有关负责同志，市领导乌云、赵君、董欣悦、林立、廉冬、胡蕊，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负责同志，“草原英才”和“鹿城英才”代表，各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校负责同志，部分重点高校博士后工作站负责同志，部分稀土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8月23日是第二个“包头科技创新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隆重举行第三届包头创新发展奖颁奖活动，以一座城市的名义，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创新发展引领城市发展的科学家、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团队致以崇高敬意。

中国科学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唐叔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滕吉文，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乌云，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君，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永锋，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呼和，包头医学院党委书记阿古拉，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晓出席活动并为获奖者颁奖。

活动中，为获奖的科学家、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团队分别致颁奖词，并通过视频短片生动展现了获奖者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在推动包头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进程中所书写的精彩篇章。

第三届包头创新发展奖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李卫，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总裁王希全，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纪梅清，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长葛群，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孙绍桓团队，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包头安德稀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计平，内蒙古军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波，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超，内蒙古莱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俊然等 10 位科学家、企业家及管理团队获得。同时，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新宇，浙江领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冰，内蒙古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罗成云，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雷忠，内蒙古丰川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生文，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文红团队，内蒙古丰洲材料有限公司侯宏团队，包头市中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新华团队，星波稀材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波，内蒙古时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贾明林团队等 10 位企业家及管理团队获得第三届包头创新发展奖提名奖。

设立包头创新发展奖，是包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的具体举措，生动展示了包头市对科学家、企业家的充分尊重、高度认可，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起了创新为先、创新为荣的鲜明导向，有力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推动创新创造的激情干劲，为推动包头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活力。

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民营企业、在包异地商会主要负责人，获得第三届包头创新发展奖和提名奖的企业家和团队参加活动。

8 月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8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意图和重大意义，自觉把包头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推进。要紧盯各项任务落实，特别是要抓好八月份经济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等工作，持续巩固良好发展态势。要全力推

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治理，加快实施“三北”工程项目和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坚决抓好中央、自治区等各类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要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着力构建全方位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会议研究了《市、旗县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强调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各项

要求，进一步明晰全市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

会议研究了《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热电联产规划》，强调九原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长远，坚持先进性、科学性，以“有解思维”帮助指导新材料产业园热电联产加快建设，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